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瑞丰高材
(二)股票代码:30024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5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5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0,82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

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琳
电话:0533-3220711
传真:0533-325619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保荐代表人:李建、杨伟伟
电话:010-59734981
传真:010-59734978

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明家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24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522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
联系人:黎伟
电话号码:0769-88972266
传真:0769-889738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张星岩、王宗奇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发行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2011-034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1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利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代码:122079)兑付、兑息资金。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2011-033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1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8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人民币3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3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人民币27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7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11-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5日
●除息日:2011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2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5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7,541,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6,877.07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QFII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所得税自行缴

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5日
2、除息日:2011年7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2日
三、股息派发对象
截至2011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和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联系传真:010-52688302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董事会秘书局
邮政编码:100855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2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A股战略投资者配售A股股票 (锁定期12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14,117,5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10]805号文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初始发行规模为22,235,294,000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最终发行规模为25,570,588,000股,其中向A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10,228,235,000股,为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2.68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10年7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A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50%即5,114,117,500股,于本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10年7月15日起,锁定12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7月15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向A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5,114,117,500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 278,712,940,904 | -5,114,117,500 | 273,598,823,404 |
| 1.国家持有股份 | 268,484,705,904 | 0 | 268,484,705,904 |
|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10,228,235,000 | -5,114,117,500 | 5,114,11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 15,342,353,000 | +5,114,117,500 | 20,456,470,500 |
|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 30,738,823,096 | 0 | 30,738,823,096 |
| 四、总股本 | 324,794,117,000 | 0 | 324,794,117,000 |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8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3”位数 | 827 027 227 427 627 |
| 末“4”位数 | 4311 5561 6811 8061 9311 0561 1811 3061 |
| 末“5”位数 | 31773 44273 56773 69273 81773 94273 06773 19273 |

| | |
|--------|---|
| 末“6”位数 | 280139 405139 530139 655139 780139 905139 030139 155139 |
| 末“7”位数 | 8954549 |
| 末“8”位数 | 09130703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4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7月12日(周二)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smers/index.html);

3、参加人员: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1-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在港发行债券的议案》
同意以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担保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3、债券上市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 4、债券规模及币种:不超过5亿美元;
 - 5、债券期限:5年;
 - 6、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7、计息方式:固定利率计息,每半年付息;
 - 8、分销形式:Reg.S条例(仅在欧洲和亚太市场发行);
 - 9、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外汇贷款本息和境外项目一般用途。
-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变更至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并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1-01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账户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战略部署及其对本公司账户进行整体拆分平移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5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

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6月份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1年4月25日公告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45.8 % | 盈利:17837.07万元 |
| 每股收益 | 盈利:0.668,14万元 | 盈利:0.24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13元 | 盈利:0.24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同比上涨幅度较大;
2、受纺织主要原料价格剧烈波动影响,下游纺织企业对氨纶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导致氨纶销量同比下降;
3、氨纶销售价格自2011年5月份开始同比有较大幅度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中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